

美国司法部

美国联邦检察官

纽约南区法院

西尔维奥·J·莫洛联邦大厦

圣安德鲁广场一号 纽约, 纽约10007

2023年4月12日通过电子案件系统和电子邮件提

交至:

罗伯特·莱尔伯格阁下

丹尼尔·帕特里克·莫伊尼汉

美国法院

珍珠街500号

纽约, NY 10007-1312

关于: 美国诉王雁平, 又名 "Yvette" 案件

编号: S123 Cr. 118 (AT)

亲爱的莱尔伯格法官:

政府恭敬地提交此信件，以回应2023年4月10日的法庭令（电子案件系统编号39号），并反对王雁平（以下称“王”或者“被告”）递交的未决动议（以下称“动议”），该动议寻求一项法令，指示政府接受被告提议的联署人或修改其保释条件的条款（电子案件系统编号37号）。正如之前控方所置辩，并基于以下罗列的其他原因，被告的动议应被拒绝，被告应在审判前被拘押。

一、对2023年4月10日的法庭令的回应

1、文件

政府密封提交以下文件作为证据，其中一些文件在政府2023年3月31日的反对信中被提及（电子案件系统编号22号），大部分文件是2023年3月15日在被告的公寓执行场所搜查令时查获或拍摄的，如下表所示：

证据编号	证据描述	证据来源
A	0.1美元获得的喜币配额	被告公寓查获
B	2021年11月1日喜币发行时的	被告公寓查获

	分配表	
C	圣城香港创投有限公司 (Holy City Hong Kong Ventures Ltd) 董事决议	被告公寓拍摄
D	圣城香港创投有限公司 (Holy City Hong Kong Ventures Ltd) 的银行开户问卷调查表	被告公寓拍摄
E	反映截至2023年3月13日六个银行账户中55,593,292.6美元的文件	被告公寓拍摄
证据编号	证据描述	证据来源
F	被告在包括 G Music, G Fashion, GCLUBS和法治基金在内的实体的2月工资单上的签名文件, 签署日期为2023年3月16日	被告公寓拍摄
G	被告于2023年1月11日提交给国土安全部的旅行目的声明	在调查中获得资料

政府在下文中阐述这些材料如何证明被告向审前服务处撒谎, 没有按照帕克法官规定的释放条件向政府和法院充分披露她的财务状况。被告的不坦诚进一步表明, 她应在审判前被拘押。

1) 证据A和B: 被告持有喜币

与对法庭和政府的陈述内容相反, 证据A证

明被告持有大量的喜币。起诉书称，除其他工具外，该欺诈行为通过喜马拉雅交易所这一所谓的加密货币“生态系统”进行运作（参见起诉书S123 Cr.118(AT)第12段, 17-23处）。如起诉书所述，所谓的交易币喜币（或HCN）和所谓的稳定币喜美元（或HDO）的首次发币活动发生在2021年11月1日或前后。据报道，喜币发行之初是以10美分的价格开始交易的。喜币发行大约两周后，时任喜联储CEO公开宣布10亿个喜币已经发行完毕。根据喜联储网站的价格数据，两周的时间，每个喜币的价值大约是27个喜美元(或美元)，价值增长了26900%。

证据A，在被告公寓发现的一份题为“0.1美元喜币分配方案”的文件显示分配给被告王雁平发行价0.1美元的喜币为6,999,800个。表格中显示总共发行了10亿币，据报道发行日期为2021年11月1日。值得注意的是，大部分喜币都被分配至其他的诈骗机构，包括GICLUBS以及各农场的“投资者”（特别标注）。

执法人员还在被告公寓中发现了一份2021年11月1日喜币发行时的分配表（证据B），分配表上有红墨水写的普通话注释，从中能够看出“被铸造”的喜币有1亿个。证据B进一步反映出某些“喜币（以美元计算）”的分配情况，包括向王雁平（被告）发放价值70万的喜币（这与发放给被告6,999,800个0.1价格的喜币相一致），还有就是向威廉（共同被告人余建民）发放了价值100万的喜币。

根据喜马拉雅交易所网站显示，截至2023年4月12日下午12:13左右，据称喜币的交易价格为19.34喜美元。换句话说，1个喜币约等于19.34美元。因此被告持有的70万喜币价值大约是13,537,613.20美元。王未披露她对喜币的所有权是一种资产，这是欺骗审前服务机构、政府和法院的行为。这些财产也是被告可以用来协助其逃走的资产，因为这些资产有可能被在海外的其他人获得以协助她，包括余建民（喜联储创始人，喜联储有关的投资银行账户签字人）。（见

注释1)

注释1 正如起诉书中所指控的，在政府扣押某些欺诈所得后，余建民试图“赎回”他自己持有的约4600万美元的喜币。

(见S1 23 Cr. 118 (AT)中的第24段)

2) 证据C和D：被告的BVI实体公司

关于一份题为“圣城香港创投有限公司 (Holy City Hong Kong Ventures Ltd.) 书面同意的董事决议”文件的照片。这份公司编号2063047“的文件照片反映了以下情况，其中包括：圣城香港创投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或前后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被告（“王雁平”）被任命为其唯一董事；被告于2021年5月13日或前后以该实体唯一董事的身份签署了该董事决议。

(证据C)

圣城香港创投有限公司在圣卢西亚某银行的银行账户申请书，反映出“王雁平”是该账户申请的联系人，该账户预计每月有21-40笔交易，每月交易总额约为200-300万美元；被告“王雁平”是该账户的实际所有人；（见注释2）被告的财

富来源是 "聘用"。 (证据D) 如下文部分所述, 政府仍在寻求记录 (包括来自外国司法管辖区的记录), 以试图确定王是否以圣城香港创投有限公司的名义开立任何银行账户。

注释²该银行账户申请中列出的被告的电子邮件账户是一个 @protonmail.com 的账户。 Proton Mail 是一个瑞士的加密电子邮件服务商。

3) 证据E: 关联实体账户中的资金证据

被告公寓里钱包文件夹中发现的注释性文件的照片, 实质上部分可以看出截至2023年3月13日左右 (即被告被捕前两天), 以 HCHK Technologies 和 HCHK Property Management (被告作为99.9999%的股东有效控制的实体)、GFNY, Inc. (GFashion) 和 GF Italy (GFashion 意大利公司) 名义持有的六个银行账户的某些交易和余额。(证据E); 这六个账户的总余额约为55,593,292.60美元。王没有披露这些账户显然违反了帕克法官的命令, 并进一步表明被告可以获得大量资产来帮助她逃走。事实上, 就在被

告被捕的前几天，这六个账户持有约5500万美元的资金。

4) 证据F：2023年2月薪资文件

被告公寓中发现的钱包文件夹内的另一份文件的照片可以看出，总的来说，实质上被告签署了与郭文贵控制的各种实体相关的工资支出--包括 GMusic 、 GF (GFashion) 、 GC(即 G|CLUBS)、法治基金(Rule of Law Foundation) 和为G|CLUBS提供客户服务支持的OTC公司(即 Orbit Technology Corporation)--2023年2月 (证据F) 。该文件进一步说明了某些工资支出如何在包括HCHK在内的附属实体之间分配。被告在工资单上的签名日期是2023年3月16日 (即被告被捕后的前一天) 。这份文件与被告向审前服务处声称的她自2022年9月以来一直失业的说法不符。

5) 证据G：被告的旅行目的声明

2023年1月11日，被告向美国国土安全部提交了一份旅行目的声明，与她申请提前假释的请

求有关。（证据G）；从该旅行目的声明可以看出，被告寻求批准“多次旅行”到英国（作为“两家公司的授权代表，这两家公司在英国有寻求5亿美元赔偿的诉讼”）和英属维尔京群岛（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其他未决诉讼有关，“可能影响她作为授权代表服务的公司”）。（特别标注）；被告签署并证明了《旅行目的声明》的真实性。这份文件既表明王雁平在向审前服务处声称自己没有工作时是有工作的，也进一步表明她有意愿进行国际旅行，这推翻了辩护人声称的被告出于对中共的担忧，国际旅行对于她而言是不可想象的说法。

综合看这些文件，它们突出地表明了几个事实。首先，被告向审前服务部门和法院谎报了她的就业状况，显然是为了与欺诈有关的实体保持距离。具体而言，在2023年3月15日审前服务部门的面谈中，被告说她自2022年9月以来一直没有工作。（见4/4/23 Tr. 的第52页）；然而，在

她2023年1月向美国国土安全部的宣誓声明中，被告将自己作为两家公司的授权代表（证据G）。此外，当政府告知法庭从被告的公寓中找到的公司相关文件（其中一些文件的日期是2023年3月13日）时，辩护律师表示，被告“继续做某种工作，但她没有得到报酬。她是自愿的”（同上，第67页）。这种被告谎称的“自愿”解释是完全不可信的，特别是结合其他证据来看，也就是被告获得了利益，比如她的喜币股份并且控制了数千万美元的公司资产。最简单也是唯一合理的解释就是被告向审前服务处撒谎，以减少她在犯罪中的作用和积极参与，并向政府隐瞒资产。其次，被告故意向审前服务处隐瞒资产，并且已经违反了帕克法官关于披露她直接或口头控制的所有账户的命令。这一点从上述文件中可以看出，有些文件的日期就在她被捕前两天，这些文件清楚地表明，被告控制并获得了数百万美元的资金。被告已经表现出她愿意为了自己的利益而向法院和审前服务部门撒谎。因此，法院丝毫不能认为依

赖于被告自己陈述的保释条件能确保被告在未来的法庭诉讼中出庭或大幅减少逃跑的风险。

再次，被告愿意并希望进行国际旅行，预计在整个2023年“多次前往”英国和英属维尔京群岛，这极大地削弱了辩护律师的论点，认为被告不存在逃跑风险，她不是一个“会冒着被中共再次抓捕风险去任何地方的人”（见3/15/23 Tr. 第16页）。被告最近在2023年1月本想进行国际旅行，政府认为，如果她被释放，她会再次尝试这样做。

2、有关申请圣卢西亚银行账户的信息

法院要求提供与政府在2023年3月31日提交的申请圣卢西亚银行账户有关的补充资料（见电子案件系统第39号第1页，第36号第2页，证据D）。政府将通过法律互助条约向这家外国银行索取记录，但尚未能确定以下两点：(a)该账户是否已开立，(b)如果是，该账户在被告被捕时是否存有资产。

3、关于被告审前服务面谈的细节

法院要求提供有关被告2023年3月15日审前服务处面谈的更多细节，具体包括审前服务处要求被告披露她的资产情况。（第39号电子案件）。2023年4月10日和11日，政府与2023年3月15日会见被告的审前服务官员进行了商谈。审前服务官员表示，她向被告提出了以下问题，而被告给出了以下答案，总的来说，内容如下：

问：在你被捕时，或在你的住所内，或在你身上，你的名下是否有任何现金？

答：没有。

问：你的名下或你的企业下是否有任何储蓄或支票账户？

答：被告披露了两个个人账户，分别在两个不同的银行1和银行2，该信息披露在审前服务报告中。（见注释3）

注释³政府今天从银行1了解到，事实上，被告在银行1拥有两个账户：一个储蓄账户，当前余额为540,139.15美元；一个支票账户，当前余额为13,382.29美元。政府正在等待银行2提供关于被告在那里的账户信息。同样在今天，银行3的一名代表告知政府，被告似乎是银行3的三个商业支票

账户的控制经理人，并且这些银行3账户里有资金。政府将在收到银行3提供的进一步信息后，对该文件进行补充，包括持有这些账户的企业名称和账户中的资金数额。

问：你名下是否有任何商业账户，或你监督的账户，或其他地方是否有额外的现金？

答：没有。

问：你是否有任何股票、债券或退休账户？

答：没有。

与辩护律师的记忆相反（见4/4/23 Tr. 第20页），审前服务处不仅仅问了一个非常小的问题，即被告被捕时“身上”是否有任何钱或现金。如上所述，审前服务部门在与被告面谈时向其提出的问题很广泛，而且毫无疑问，这些问题本应促使被告披露她被捕时公寓保险柜中的138,000美元以上的现金。然而，被告两次向审前服务部门撒谎并隐瞒了资产。

4、被告后来披露资产的细节

法院询问了审前服务部门与政府后来一同或

者单独对被告进行询问以要求被告披露其他任何的资产的日期。审前服务部门没有对被告进行任何进一步的问询，政府也没有与被告进行交谈。然而，为了确定被告是否满足了要求她“向审前服务处和美国检察官办公室披露所有资产，包括她拥有、保管或控制的任何资产；并包括任何共同或商业账户和任何现金、加密货币或数字资产”的保释条件（见第10号电子案件，证据C，3/15/23 Tr的第7页），政府在2023年3月17-19日间与辩护律师进行了磋商。政府特别指出了被告以前没有披露的三个实体，政府掌握的信息表明被告控制这些实体。其中一个实体是圣城香港创投有限公司（Holy City Hong Kong Ventures Ltd.），也就是证据C中提到的实体。辩护律师表示，被告没有以这些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名义开设银行账户，也没有与这些公司有关联，并进一步表示，被告不是任何HCHK银行账户的签字人或授权用户。

在被告的公寓里发现的文件，包括被告拥有

多个银行账户的详细记录和被告在各种工资支出上签字的证据，见证据.E和F，反映出被告对这些账户中的资产有“控制权”。因此，她有义务披露这些资产，以满足她的保释条件，而她没有这样做，相当于企图推翻帕克法官规定的保释条件。

二、对被告人2023年4月6日提交的材料 的回应

基于前面所述和本文阐述的理由，应拒绝被告的动议，法院应下令在审判前拘押被告。

第一，被告的拟议担保人中没有一个人的关系以任何方式表明他们对被告进行道德劝说。见美国诉巴蒂斯塔，163 F. Supp. 2d 222, 224 (S.D.N.Y. 2001) ("在权衡拟议的担保人是否行使道义上的劝诫时，要考虑的适当因素因案件而异，但可能包括担保人和被告之间的联系紧密程度")。正如政府在2023年3月29日的反对意见中所概述的那样，政府与被告推举作为保证人的四个人进行了面谈，分别为[REDACTED]。

这些人中没有一个人与被告有足够深厚的个人关系，使得他们所提供的财产损失"可能会对"被告产生一些'道德劝说'，以履行其担保。美国诉马丁内斯，151 F.3d 68, 71 (2d Cir. 1998) (见注释4)。

注释4被告在2023年4月6日的申请中提供了关于(■丈夫)的证明文件，她与丈夫■共同拥有被提议作为债券抵押品的财产(见第37号电子案件, Def. Ex. B)。辩方没有向政府提供■的联系信息，因此政府没有关于■与被告的关系的信息。

■根本不认识被告，■从来没有跟被告说过话，顶多在一次活动中见过被告，但他澄清说，他与被告的关系主要包括他在社交媒体上关注她。■在2021年6月的一次活动中认识了被告，并声称自2021年6月以来每月"看到"她一到两次。■对王为HCHK科技公司工作有所了解(见注释5)。

注释5如上所述，王实际上试图否认与这些实体的任何联系。她否认在被捕时在任何地方工作(尽管她受雇于HCHK)，并且她否认控制与这些实体有关的任何资产，而她显然可以接触到(或有效控制)HCHK账户中的资产。HCHK科技公司

是一家郭文贵控制的公司，被告通过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空壳公司实际拥有该公司。今年早些时候，该公司派遣员工前往阿联酋建立银行账户，正如郭文贵所称，该账户将超出美国的 "长臂管辖权"。

■在一些"活动"中见过被告，但似乎与她没有任何关系；例如，■不知道被告的基本个人信息，包括她居住或工作的地方。由于这些拟议的担保人与被告没有什么关系（或绝对没有关系），而且考虑到本案曝光王的信息强烈促使她不按照要求出庭，因此，他们没有为王提供任何留在美国的动机。

第二，不仅拟议的担保人与被告缺乏足够深厚的个人关系，而且他们似乎都是被指控欺诈行为的受害者，也就是说，王和郭文贵已经欺骗了他们。因此，他们并没有对王进行任何道义上的劝说。被提议的担保人通过法治基金、GTV、G|CLUBS和喜马拉雅交易所，总共向该欺诈计划投入了至少约136万美元。他们都是被诱导向与郭文贵有关的账户汇款的，其中一些账户是被告直接控制的，汇款依据的是关于他们的钱将如何使

用的虚假陈述。他们现在愿意以财产的形式向被告提供更多的钱，作为她500万美元个人保释金的抵押品，但这并不能向法院保证，他们潜在的财产损失会降低被告的逃跑意愿（见注释6），被告已经偷过一次这些人的钱了。无法合理保证法庭对他们做出保释判决就能让王按照要求出庭。

注释6政府尚未与这些担保人，也就是这次起诉中的受害人进行过面谈，也尚未就他们投资提出过任何实质性的问题。

第三，即使500万美元的保证金完全由被告向法院提交的现金和/或财产来担保，这种条件也不能合理地保证被告会在未来的法庭诉讼中出庭。正如本法院在2023年4月4日的会议上所指出的，引用美国诉Melville案，309 F. Supp. 824, 826-27 (S.D.N.Y. 1970)，"保释的目的不是向政府提供资金，以便在被告藏匿或逃离司法管辖区时去寻找被告。保释的目的是作为一种催化剂，在有必要时帮助被告出庭"。(4/4/23 Tr. 第 37-38 页)。对于本案，一个有担保的500万美元的保释金，只是代表了被告愿意支付的逃亡金额。事实

上，虽然政府迄今已扣押了约6.3亿美元的欺诈收益，但被指控的且仍在进行中欺诈计划的大量收益仍未被追回。例如，2023年3月15日被告被捕时从她的公寓里找到的文件显示，截至2023年3月13日，以各种欺诈相关实体（即HCHK科技公司、HCHK地产公司和GFashion）名义持有的六个银行账户的余额共计约5550万美元（见证据E）。因此，可以合理地得出结论，如果被告有必要进行赔偿，她有能力赔偿任何因其逃跑而遭受损失的担保人。美国诉Shelikhov, 468 Fed. 54, 56, 2012 WL 899260 (2d Cir. 2012) (确认拒绝审前释放，并指出“鉴于被指控的欺诈计划有大量未收回的收益，地区法院可以合理地得出结论，Shelikhov有能力赔偿任何因其逃跑而遭受损失的担保人”)。鉴于被告没有告知审前服务部门她公寓里的现金或她的“加密货币”资产，她也没有直接告知她控制的账户，甚至她是否有工作，这种风险在这里尤其明显。因此，客观存在资助被告逃跑的资金。

正如之前的简报和2023年4月4日的会议中所描述的那样，被告存在很大的逃跑风险。这种严重的逃跑风险源于被告与美国没有联系、本次指控的性质、她在这一严重犯罪行为中的关键作用、她的大量财务资源、她面临的重大判决、她犯罪的有力证据、她与外国司法管辖区的关系，以及她与同谋者和国际洗钱者余建民的关系，后者仍然在逃。被告可以接触到分散在世界各地的郭文贵忠实追随者，并得到他们的经济支持。这一点从那些甚至从未见过她的人愿意以财产作为保释金的担保就可以看出。考虑到她所面临的刑罚和刑事诉讼后被驱逐出境的可能性，被告也有强大的逃跑动机。

基于所有这些原因，被告的动议应被拒绝。政府已经通过压倒性的证据证明，如果不对被告进行拘留，她有很大的逃跑风险，而且没有任何保释条件可以合理地保证被告在未来的法庭诉讼中出庭。因此，本院应下令审判前将被告拘留。

谨此提交

达米安·威廉姆斯

美国联邦检察官

经办人：

朱莉安娜·N·默里

瑞安·B·芬克尔

迈卡·F·弗根森

美国助理检察官

(212) 637-2314 / 6612 / 2190

抄送：亚历克斯·李普曼 (通过电子案件系统和电子邮件)

普里亚·乔杜里 (通过电子案件系统和电子邮件)